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1816號

原　　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被　　告　李來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87元，及自民國109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16時5 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駛至臺北市○○區○○路與行善路口，因紅燈越線臨停之疏失，致碰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歐正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600元，另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無法營運載客，並受有1 日營業損失4,487 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2,600元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紅燈越線臨停之疏失，致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12,600元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提供現場處理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7頁至53頁），堪認為真實。被告既有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2,600元（均無須折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4,487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無法載客，受有營業損失4,487 元等語，並提出108 年9 月營運狀況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7頁）。衡情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是日即無法正常運行，原告主張其受有1 日營業損失4,487 元，應可採信。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秋莉